

分类信息

公告

被申请人杭州桔猴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蒋家祺、高佳宇与被申请人杭州桔猴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3]170/171号),申请人蒋家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合计:24500元。申请人高佳宇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合计:26400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委定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地址:呼市玉泉区云中中路10号,联系人:张登晓,电话:0471-5611905)开庭审理此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公告

内蒙古浣然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王欣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3]第48号判决书;本院受理索可时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3]第54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4月26日

遗失声明

丁嘉轩《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3年5月26日,生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妇幼保健所,母亲:赵海霞,父亲:丁二峰,出生证编号:O150091122,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招商银行股份分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内蒙古忠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王兴文债权转让于2023年4月24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招商银行股份分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将下表中列出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未结转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忠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将上述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内蒙古忠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借款人信息 (序号, 客户名称, 共同借款人, 结欠本金, 结欠利息) and 担保人信息 (名称). Includes a note about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transfer.

内蒙古忠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下表中列出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未结转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依法转让给王兴文,并将上述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王兴文。

内蒙古忠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文  
2023年4月26日

伍捌(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伍捌(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签署的《债权收购协议》约定,伍捌(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承租人的主债权及《融资租赁套系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同年6月15日,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

议》将上述权利全部转让给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2023年4月10日,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将上述权利全部转让给内蒙古青全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至此,内蒙古青全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次公告所涉债权的最终受让方。本公告发布之前,根据各方约定内蒙古青全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登报的方式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各承租人。现伍捌(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

微信与你联系,始终未得到回复。你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乌兰集团考勤制度,鉴于此原因,煤矿依据企业管理制度和《劳动合同法》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相关法律规定,决定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特此公告送达。

联系电话:(0477)8872345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三号煤矿  
2023年4月26日

公告

内蒙古浣然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孙永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3]第52号判决书;本院受理龙丽清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3]第53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4月26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吴海涛:(男,身份证号6106021986\*\*\*\*)

伍捌(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七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伍捌(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签署的《债权收购协议》约定,伍捌(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承租人的主债权及《融资租赁套系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同年6月15日,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权利全部转让给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2023年2月21日,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将上述权利全部转让给内蒙古七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4月22日,内蒙古七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权利全部转让给内蒙古青全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至此,内蒙古青全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次公告所涉债权的最终受让方。本公告发布之前,根据各方约定内蒙古青全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登报的方式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各承租人。现伍捌(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

置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七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此公告再次通知下列承租人,自转让之日起,受让方取得承租人欠付原债权人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所需费用以及车辆所有权和抵押权在内的全部权利,并有权依法要求承租人清偿。

本公告清单所列截止至2023年2月21日的未付租金(单位:元),承租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利息、相关费用等按照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承租人、债权金额、抵押物、订单号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

债权转让公告刊登后,相关债务人应向内蒙古青全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债务清偿。特此公告

伍捌(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  
内蒙古七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序号 订单号 承租人 未付租金(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订单号, 承租人, 未付租金(元). Lists multiple debtors and their outstanding amou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承租人, 剩余本金. Lists debtors and their remaining principal amou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承租人, 剩余本金. Lists debtors and their remaining principal amou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承租人, 剩余本金. Lists debtors and their remaining principal amou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承租人, 剩余本金. Lists debtors and their remaining principal amou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承租人, 剩余本金. Lists debtors and their remaining principal amou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承租人, 剩余本金. Lists debtors and their remaining principal amounts.